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河扶组〔2019〕2号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源市 2019年扶贫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河源市2019年扶贫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若遇到问题，请向市扶贫工作组反映。联系电话：3885863。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1日

抄送：丁红都、叶梅芬、彭定邦、边立明、王卫同志

河源市 2019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我市奋力推动“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的提效破局之年，也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现就 2019 年扶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完成硬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市的头号工程来抓。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问题导向，主攻未脱贫人口，聚焦分散贫困人口，关注边缘贫困问题，全力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2019 年底要实现“两个力争、两个确保”，为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一）力争相对贫困户全面脱贫。帮助仍未脱贫的 15499 名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好跟踪巩固工作。到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力争全部达到“八有”标准，实现脱贫。

（二）力争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255 个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平均水平的 60%以上（预计 12000 元左右），公共服务水平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达到新农村示范村标准，村

集体经济收入显著增强。到年底，255 个相对贫困村力争全部达到出列标准。

（三）确保扶贫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教育、医疗、住房、兜底保障等扶贫政策到户到人。贫困户子女教育补助落实率达 100%；财政全额资助贫困人口缴交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缴交率和购买率均达 100%；贫困人口大病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贫困户全面住上安全住房；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全部列入民政兜底保障范畴，达到应保尽保。

（四）确保全市扶贫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梯队。全面完成省定 2019 年脱贫攻坚任务。开拓创新，在扶贫体制机制建设、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有新突破。创办一批在省内有影响力的脱贫攻坚示范村。

二、抓住关键点

（一）突出抓好产业建设。落实“行政撬动、市场带动”理念，实施“五个一”产业扶贫工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扶贫产业基地和扶贫产业园，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脱贫致富带头人，扶持一批地方特色农业品牌。深入推进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各县区至少建设 1-2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各乡镇建设 1 个以上产业示范基地，各村建立 1 个以上产业合作社（协会），每个在家务农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与 1 个以上的产业发展项目。依托农村能人、大户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专

业村，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金融扶贫，2019 年小额信贷笔数占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10%以上。稳步扩大农副产品灾害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范围，减少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

（二）大力开展就业扶贫。一是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市、县、镇不定期举办招聘活动，多渠道收集、开发和发布岗位信息，吸纳更多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对新增外出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给予适当补助，对主动录用贫困人口就业的单位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加强与深圳的劳务协作，协调供需匹配，实施双向推介。二是加强就业载体建设。力争 2019 年在 98 个有贫困人口的乡镇，至少建设一个扶贫就业示范基地、扶贫工作坊或扶贫车间。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客家菜师傅工程”。农村公益性岗位向贫困人口倾斜。三是加强就业培训。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一对一”“点对点”精准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 100%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三）严格规范资产扶贫。对现有资产扶贫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相关风险：一是资产扶贫项目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有实物抵押。二是资产扶贫项目时间是否过短，是否只在脱贫攻坚期内才有分红。三是资产扶贫分红比例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揽储的行为或是高回报套现违法行为。健全贫困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

红”的模式，切实保障村集体特别是贫困户的利益。

（四）继续完善教育扶贫。落实教育补助户籍地发放政策，2018-2019 学年教育补助在 4 月底前落实到人。从 2019 年秋季起，将免除学杂费和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扩大到全教育阶段。做好高校毕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力争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身体健康的孩子 100%在校读书。为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学习的贫困户子女创造条件送教上门，解决孩子教育问题。

（五）切实提升医保水平。继续实行财政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贫困户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面购买到位。允许符合政策的对象中途参保，提高参保水平。推进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专项救治政策。对市外就医的贫困人口，各级民政部门应主动与社保部门加强沟通，通过广泛宣传、提供政策咨询、上门服务等方式，确保就医贫困人口出院后 3 个月内能落实医疗救助政策。2019 年 11 月底前，落实政府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 2019 年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年满 60 周岁后，各镇人力资源保障所应主动在 3 个月内帮助办好手续，确保其能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六）全面落实应保尽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2019 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 484 元/人月，补差标准提高至 251 元/人月。将建档贫困人口中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员，纳

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在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七）全面实现住房安全。4月底前完成省下达2018年第二批1030户建档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任务。各级住建部门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住房安全问题存疑的贫困户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如为C、D级危房，全部列为2019年改造对象并在当年完成，补助资金可在历年节余的省财政下拨危房改造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争取帮扶单位支持，由县区财政兜底。如在2019年底考核验收时仍有贫困户住危房情况的，所在镇村在考核中不得评为“较好”以上等次。

（八）深入推进示范村建设。落实村庄规划，健全示范村建设长效机制。突出抓好污水处理和垃圾清运，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改善村庄面貌。加强村道硬底化建设，重点推进相对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推进农村安全饮用供水全覆盖。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所建设，其中255个贫困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所达标率100%。提升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55个贫困村建成标准化卫生站，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培训。

（九）大力加强基层党建。强化基层党建，引领脱贫致富，培养农村脱贫攻坚“主心骨”、农民致富“带头人”。深入开展

“抓党建强治理促脱贫”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推进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把扶贫开发与改善村风民风、促进社会和谐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有效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实现物质脱贫与精神脱贫双促进。

（十）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扶贫大数据质量，实现实际工作、档案台帐、系统数据相统一。各乡镇安排专职人员（或通过购买服务）负责扶贫数据录入和监控。不定期开展行业部门间涉及贫困人口的数据比对，每月通报一次各县区、各行业扶贫信息数据，督促核查、修正存疑数据。

三、落实硬措施

（一）强化领导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书记抓扶贫机制。严格落实各级书记遍访贫困户、专题研究、深度调研、年度报告、考核评估等5项制度。市级党政一把手全年开展脱贫专题调研不少于24天，每季度至少1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开展脱贫专题调研不少于48天，每月至少1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镇级党政一把手每月至少3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市委书记检查调研攻坚任务重乡镇12个以上；县委书记检查调研贫困村和脱贫攻坚任务重的非贫困村分别累计达到70%以上；乡镇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累计达到70%以上。县区党委、政府每半年一次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脱贫攻坚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行业部门、乡镇脱贫攻坚工作。市、县（区）

领导分级约谈脱贫攻坚落后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强化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各行业部门按照责任清单的要求制定行业实施方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后实施。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本级行业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每季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行业部门履行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完善政策措施，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列账督办，压茬推进。市县行业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评估，每季度分析报告、每半年情况通报、年度工作总结都应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工作组要综合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三）强化挂钩责任。对“两个全覆盖”即单位（含企业）挂村工作覆盖到全部村、干部帮扶工作覆盖到全部贫困户，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按照“大稳定、小调整”思路，在3月底前调整机构改革后，市县机关定点帮扶工作安排、干部帮扶贫困户随之调整。各单位围绕挂扶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目标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按照贫困户脱贫“八有”标准实施挂图作战，盯户盯人盯项目，精准发力，达标一项、消除一项；脱贫一户、销号一户。帮扶单位领导和干部每月至少1次到村到户开展帮扶工作。

（四）强化问题整改。对三年来在扶贫审计、巡视（巡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回头看”活动，确保整改真

实到位。对已脱贫的农户跟踪扶持，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对小额信贷保证金杠杆作用不明显、没有贫困户实质参与的贷款项目，县区要进行全面清理，迅速整改到位。对边缘贫困群众要探索扶持措施，防止产生新的贫困。开展经常性查漏补缺、立行立改。

（五）强化扶贫协作。推动深圳对口帮扶我市向深度广度发展，深化两地产业对接、劳务协作、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方面合作。与深圳市合作办好 2019 年扶贫产品展示会、深圳（河源）优质食材博览会，鼓励深圳企事业单位定点消费河源农副产品。组织办好“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10.17 全国扶贫日”活动，开展“千企帮千村”活动，拓展帮扶内涵。

（六）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按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安排扶贫资金，尽快拨付到位。2019 年市财政对市直帮扶的 14 个贫困村每村安排 20 万元，市直帮扶的 98 个非贫困村每村安排 10 万元。县区财政也应当参照市级做法，对县区帮扶村（含非贫困村）安排扶贫资金。市县财政要统筹安排贫困人口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专项补助资金。制定实施《河源市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条例》，优化提升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加快扶贫资金的使用。2018 年底前下达的省市财政贫困人口发展资金、中央扶贫资金，各县区应在 2019 年 6 月底前使用到位。开展对 2018 年之前下达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七）强化平台建设。拓展新领域，建设市级扶贫服务平台，

为纵深推进脱贫攻坚提供线上线下服务。通过市级服务平台促进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扶贫信息传播、扶贫资源推介，推动消费扶贫、社会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上台阶，打造河源扶贫工作新品牌。2019年重点服务办好扶贫产品展示会、河源扶贫产品深圳推介会、“第一书记代言”等活动。成立市扶贫基金会，推动社会扶贫资金规范化管理，构建大扶贫格局。

（八）强化作风建设。改进完善扶贫考核评估机制，实施最严格的考核。完善督导机制，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做好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审计、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减轻基层负担。

（九）强化扶贫宣传。积极向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扶贫公众号、网站及简报推介扶贫典型，协助筹办好广东脱贫攻坚展。市内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开设领导访谈、专题报道等栏目，注重宣传基层干部、驻村干部、致富群众、热心人士等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攻坚氛围。开展扶贫深调研活动，总结全市各地在脱贫攻坚中的先进经验做法，编写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集，深入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重大扶贫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十）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扶贫机构建设和驻村干部管理，努力

打造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铁军。落实省有关扶贫培训方案，分级分类对全市扶贫干部开展大轮训，着力提高扶贫业务素质。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区、各乡镇组建脱贫攻坚专班，加强驻镇工作组力量，统筹全镇脱贫攻坚工作。驻村干部必须常驻在村（含非贫困村），每月在村时间不少于 20 天。优化驻村干部激励与召回制度，保障驻村干部福利，对敢担当、善作为、成效好的驻村干部给予表彰重用，对工作不负责、不落实、问题多的驻村干部实施召回。

